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1000995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376736000G_1100099522_ATTACH1.docx)

開會事由:辦理本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案計畫勘查作

業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

開會地點: 各提案計畫現場(俟上午初審(評核)會議結束後,由

本局領勘)

主持人: 水務局李副局長金靖

聯絡人及電話:鍾鳳吉聘用技術師03-303-3688#3878

出席者: 許委員少峯、張委員明雄、張委員德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海岸管理工

程處

列席者: 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

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提報案件自行現場引導,並準備大字報

及 現勘資料做必要說明。

電 2021/04/22文 7 17:88:54 音



第1頁,共1頁

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綜字第110009951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定現勘行程、審查意見表、議程(376736000G_1100099518_ATTACH1.doc、376736000G_1100099518_ATTACH3.doc、376736000G_1100099518_ATTACH3.doc)

開會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府水務局中華大樓702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一 段30號7樓)

主持人: 水務局李副局長金靖

聯絡人及電話:鍾鳳吉聘用技術師03-303-3688#3878

出席者: 許委員少峯、張委員明雄、張委員德鑫、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本府海岸管理工

程處

列席者: 本府水務局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務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府水務局綜合企劃

科、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旨案因時間急迫,不另寄提案評選資料,請委員提前30分鐘~1小時抵達,先行過目提案評選資料,以利會議進行。
- 二、隨文檢送書面審查意見表、發言單及會議議程各1份供參。 電空行 2021 2022 章



第1頁,共1頁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一. 會議案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暨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二. 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三. 會議地點:本府水務局 702 會議室

四. 主席:李副局長金靖 記錄:鍾鳳吉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 會議記錄:

(一)李副局長金靖

-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報告 15 頁中表三的水質數據顯示良好,請說明實際現場環境 是否與水質數據相呼應且無異味產生。
 - (2) 請說明污水截流後上游所剩下之水質、水源為何,是否有達到 改善水質的效果。
-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完成後對於龍潭地區水質改善的環境效益。

(二)張委員明雄

-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請針對南崁溪主流及支流統整目前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計畫項目,依據各溪流之特色及人口密集程度等條件做不同的規劃, 以及補充已經完成項目之效益及成果,並再說明前期成果與本 次提報案件之關聯性。
 - (2) 請再考量報告中規劃之通洪斷面減少,是否有防洪疑慮。
 - (3) 再思考景觀改造的過程,請將鳥類及多蟲類的生活棲地納入思考,並與綠帶做結合。
 - (4) 請說明報告 33 頁增加污水載流箱涵的用意,及是造成坡面變 陡效益減少。
 - (5) 請補充當溪流流速較緩時如何在有限空間中營造出不同之流速 的環境。

2.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建議思考將平面的綠地及小溪流結合三度空間的意象及佈置提高自然性。

3.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如何將大漢溪的各項工程關聯綠帶,讓整個效益更加完整。

4.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案位處老街溪流域上游,請補充說明本案完成後對於老街溪環境改善的價值。

- 5.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 (1) 水利署推動方向為自然調適及空間規劃,本案提送應與此扣 合。
 - (2) 計畫區緊鄰藻礁保護區,請再確認是否有重疊。
 - (3) 生態潮池及天籟海堤後續維護管理問題請納入考量,建議規劃 綠帶,沙腸帶等方式。
- 6. 桃園海岸暨推動科普教育水岸營造計畫設計規劃案:
 - (1) P.5 內文請補充現況是否有藻礁或溼地等敏感地區。
 - (2) 請補充棧橋設置目的與後續維護方式

(三)張委員德鑫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補充本案工程必要性及可行性的緣起說明

2.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在漁業及藻礁的部份,雖然污染源不只來自富林溪,但將水質改善做好是一個正向的發展,對於本案表示支持。

3.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因本案屬前期已完成規劃之案件,也符合前瞻申報的條件,維護 管理的部份也有相對的論述,對於本案表示支持。

4.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針對整個污水收集系統工項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 5.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 (1)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重點在安全,現況堤防已經破損,是否與本

次提案原則相互連結。

- (2) 請說明採拋石工法對沖刷是否有所幫助,生態潮池及天籟海堤 亦為造型混凝土,可否也採行塊石方式減少混凝土使用量。
- (3) 生態潮池及天籟海堤設計高潮位為何,是否能設計多孔隙結構 提升生物棲息功能。
- 6. 桃園海岸暨推動科普教育水岸營造計畫設計規劃案:
 - (1) 計畫內容應更符合前瞻計畫補助要項,規劃內容與水質與生態項目連結。
 - (2) 計畫中防災預警部分應加強論述。
 - (3) 文中敘述永安漁港南側海岸侵蝕,與計畫區域屬淤積海岸,請 再釐清是否矛盾。
 - (4) 海陸域是否生態敏感,請於報告內容說明清楚

(四)許委員少峯

-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若水質達到良好的程度,請說明規劃截流箱涵設置的價值。
 - (2) 請檢討通學綠廊的綠帶現況,評估可否與附近綠帶結合進而擴 大其效果。
 - (3) 因地理位置處於市區且地勢較低的位置,請思考坡度位置的配置。
- 2.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報告書 29 頁環境影響中針對迴避的部份,請說明使用土方堆 置的方式考量因素。
 - (2) 廠址內十株繼有喬木要做保護僅使用警示帶稍閒力道不足,建 議請加強提升防護機制。
- 3.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水量為 10,000CMD, 調查水量為 18,000CDM, 請補充說明剩 於之 8,000CMD水量的處置方式。

-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針對揚水站的建設對於環境改善效益加以說明。
- 5. 後湖逐浪天梯計畫:

- (1) 計畫區緊鄰藻礁保護區,請再確認是否有重疊。
- (2) 建議於海岸保護工斷面圖,加上高潮位位置。
- (3) 生態潮池設計是否反而造成生物受困於池內。
- (4) 經費分析表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 6. 桃園海岸暨推動科普教育水岸營造計畫設計規劃案:
 - (1) 計畫書 P.13, 請補充人工沙腸袋與生態復育內容。
 - (2) 應考量與掌握現況海域特性以確認棧橋設置安全性,以台北三 芝為例,芝蘭公園旁的海上觀景平台,因基座流失而列危險建 築進而拆除,應多考量。

(五)經濟部水利署

- 1.本批次提報原則以「水質優先改善案件」、「前批次核定案件已完成 規劃設計作業」、「之前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等未 能於109年底前發包取消辦理案件」這三項為優先。
- 2.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興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 3.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年 2月 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年 4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 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 及評分作業。
- 4.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 各部會協力推動。
 -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 (3) 無用地問題者。
- 5.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

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附錄內,請於提送河川局審查前完成。

6.後續計畫提案相關審查及辦理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資料,請再上傳至本署資訊公開平台。

(六)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1.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簡報可再補充計畫緣起、計畫願景、生態檢核、民眾參與、資 訊公開等資料。
 - (2) 因簡報中提到水量較少,請說明營造後的環境是否會因為無穩 定之水量而無法支持計畫亮點。
 - (3) 報告中提到有發現樹蛙,雖然是外來種,但請評估環境是否適 合兩棲類的棲息,請說明實際在做生態補償、減輕時預計可做 之措施。
-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建議在經費的爭取部會,將水利署及環保署都納入。
- 3. 後湖逐浪天梯計書:
 - (1)請以本梯次提報原則,如水質改善與公民參與等項目,進行補 充說明計畫相關內容。
 - (2) 建議本計畫項目可納入藍圖計畫以利後續推動相關工程內容。
- 4. 桃園海岸暨推動科普教育水岸營造計畫設計規劃案:
 - (1)請以本梯次提報原則,如水質改善與公民參與等項目,進行補 充說明計畫相關內容。
 - (2) 建議本計畫項目可納入藍圖計畫以利後續推動相關工程內容。

七. 會議決議:

- 1. 請各單位參照委員及中央部會意見確實納入考量辦理。
- 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規定及評核程序將提報之工作計畫 書等相關資料提報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俾利辦理後續作 業。
- 八. 散會時間:下午15時30分



桃園市政府會議出席人員簽到簿

會議事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初審(評核)會議暨提案計畫勘查作業

一、 會議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9時00分

二、 會議地點:本府水務局中華大樓 702 會議室

三、 主持人:水務局率副局長金靖

四、 出席單位、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張委員明雄		3 hundr	
張委員德鑫		孩	
許委員少峯		計力者	
經濟部水利署	g = p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龙光泽	
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			
*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處	虚是	林立	
	好是	8年基旗	£

桃園市政府 水務局			
			y =
	沙谷とと	223 *	易博嵐
海管處	工程員	彭建穎	, e
	川(工科	两多 弘	
		界月方	
	-		
	4 9	a -	2
世级数研公司	3612主里	杂长大	
2		来明儒	
	* a *	蓝红维	
	额企料	旗烈走	<i>y</i>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14
水鹅品		世界表 常净为	2
,,,,,,,,,,,,,,,,,,,,,,,,,,,,,,,,,,,,,,,		矮奶哥	
	-	恭经气膜季志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府內審查及現勘意見回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李副局長金靖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報告15頁中表三的水質數據顯示良好,但現場環境是否無異味產生?

此次水質分析選定 4 點位採樣,下埔 仔溪及菜堂排水各 2 處,下埔仔溪為 菜堂匯流口上游及南平市場下游;菜 堂排水為中埔一街 163 號後及下埔 仔匯流口前。

表 4(原表 3)為菜堂排水水質調查結果表,上游較無人為或工業廢污水排入,故屬未(稍)受污染,現勘調查時確實水質乾淨,無異味;下游接近與下埔仔溪匯流處則推測生活污水或市場廢水排入,採樣結果屬中度污染。

表 3(原表 2)為下埔仔溪水質調查結果表,上下游 2 處皆因有生活污水排入,採樣結果皆屬中度污染,現勘時部分段有髒污及異味出現。

本府刻正辦理污水接管工程,工程範圍接管率達8成以上,故本計畫預計設置雨污水截流箱涵,因應剩餘未接管戶排放污水進入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以降低水質不佳問題。

2. 請說明污水截流後上游所剩下之水質為何,否有所改善?

因本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建置較完善, 透過本次計畫設置雨污水截流箱涵 及污水收納後,維持水質乾淨,剩下 水源來自於桃園大圳第一支線放流。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補充說明本工程完成後對於龍潭地區水質改善的環境效益。

本計畫範圍位於龍潭及平鎮山子頂 最上游端,建設期程較晚,考量石門 水資中心尚有餘裕量,本計畫提前辦 理用戶接管,提早改善龍潭地區環境 水質。

張委員明雄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請針對南崁溪主流及支流統整 目前已完成及未完成之計畫項 目,依據各溪流之特色及人 密集程度等條件做不同的規 劃,以及補充已經完成項目之 效益及成果,並再說明前期成 果與本次提報案件之關聯性。

 針對在地滯洪的部份,縮小通 洪段面與滯洪的概念不同,請 加以思考。 本案設計斷面已經由一維水理分析 模式(HEC-RAS)檢核,分析結果設計 斷面皆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50cm 保 護標準,而下埔仔溪工程範圍段 10

		午 舌 珥 扣 具 上 少 次 从 1 0m. 廿 从 做 下	
		年重現期最大水深約1.9m,其餘斷面	
		最大水深大多小於1.5m,本工程新設	
		之步道系統因位於河道內,將步道高	
		控制於滿足5年重現期洪水位,使平	
		時行走較無安全疑慮。	
3.	再思考景觀改造的過程,請將	感謝委員意見,如何增加誘鳥誘蟲之	
	鳥類及多蟲類的生活棲地納入	作為,預計於工程段大範圍之綠帶空	
	思考,並與綠帶做結合。	間補植原生種喬木,使生物停棲空間	
		增加,以利吸引物種前來。另因本段	
		位處都市中心,原有綠帶已稀少,本	
		次工程段除大範圍綠帶空間以外,將	
		於護岸沿線及步道側邊種植複層植	
		栽,使綠美化空間由點狀提升到帶	
		狀。	
4.	請說明報告33頁增加污水載流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將調整截流箱涵	
	箱涵造成坡面變陡效益減少。	臨水側之修飾,配合水理檢算使坡面	
		趨緩,提供生物及濱溪植物得以生長	
		或移動之空間。	
5.	當溪流流速較緩時如何在有限	本案設計部分河道蓄水設施(如跳石	
	空間中營造出不同之流速的環	固床工)及渠底回填卵礫石,將於設	
	境。	計圖說內說明回填法,使水域寬度有	
	, ,	寬有窄,以及較大粒徑的拋石,讓溪	
		流能有不同的流況,進而營造不同流	
		速環境。	
富力	休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2 7773	
-	議思考將平面的綠地及小溪流結	富林溪場址完工後上部綠地,將以	
	三度空間的意象及佈置提高自然	開挖原土原址回填進行土丘造景,	
性		結合蜿蜒小溪意象加深空間立體	
1-		一点,已補充相關模擬意象圖,詳計 一点,已補充相關模擬意象圖,詳計	
		畫書 P. 30。	
大 ;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位於大漢溪旁河灘地,周邊	
	·····································	一	
吹	止的从型入川儿正	· · · · · · · · · · · · · · · · · · ·	
		等;人文歷史資源如桃園市原住民	
		寺, 八文歷文貞 / 郊 桃園 中 凉住民	
		落、大溪老街等;休閒遊憩設施如	
		大溪河濱公園、自行車道,以及刻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案位處老街溪流域上游,請補充說 明本案完成後對於老街溪環境改善 的價值?

本計畫範圍位於龍潭及平鎮山子頂 最上游端,建設期程較晚,考量石門 水資中心尚有餘裕量,本計畫提前辦 理用戶接管,提早改善龍潭地區環境 水質。

張委員德鑫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補充本案工程必要性及可行性的 緣起說明

本案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市區中心,周 邊人口密集高,然而居民從小的水圳 記憶也同時在都市發展下消失,河道 加蓋、排放污水等造成居民逐漸疏遠 河川。因近年來雨水下水道及污水接 管陸續建置,早期遭污染排水已大幅 改善,本次提報計畫將剩餘零星處污 水截流專管收納,並透過渠底堆置卵 礫石淨化水質及鄰近灌溉圳路補助 乾淨水源,營造出自然渠道。同時配 置親水步道等設施,使民眾擁有休 閒、樂活等優美水岸環境空間。另因 本次提報計畫範圍套繪後,屬公有地 範圍,無用地問題,且民眾對於改善 水岸環境支持度高,故本計畫構想以 水圳河岸景觀改善及生態復育為主 軸,將周邊環境特性及社區願景融入 本改善計畫。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在漁業及藻礁的部份,雖然污染源不 只來自富林溪,但將水質改善做好是 一個正向的發展,對於本案表示支 持。

敬悉。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因本案屬前期已完成規劃之案件,也 符合前瞻申報的條件,維護管理的部 份也有相對的論述,對於本案表示支 持。 敬悉。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針對整個污水收集系統、管線佈置的位置及長度做一個詳細說明。

考量石門水資中心約有4,000 CMD餘裕量,規劃將本市龍潭區凌雲里、八德里及龍潭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辦理用戶接管範圍,並納入石門水資中心處理生活污水,以提早改善龍潭地區環境水質。

許委員少峯

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因目前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集水區 範圍內接管率已達六成以上,預計 112年底前可完成大部分集水區範圍 之污水接管,惟部分未接管戶仍有占 用及施工障礙問題,為確保完工後水 質良好,故設計新設截流箱涵,亦將 截流箱涵頂板作為兼具休憩步道功 能使用。

 通學綠廊的部份綠帶是否不夠 寬,若可與附近綠帶結合擴大 效果。 感謝委員意見,通學綠廊現況為公有 地閒置且民眾有堆置私人物品情況, 並緊鄰社區大樓,附近無既有綠帶, 本案將公有地範圍區隔,扣除人行路 廊寬度後,剩餘綠帶範圍約1~3公尺 寬,將新植喬木及矮灌木等植栽。

因地理位置處於市區且較低勢的位置,請思考坡度位置的配置。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案計畫範圍部分 段落堤後與河道落差甚大,因市區內 服務對象有各年齡層,新設步道系統 將考量無障礙坡道設施於前後銜接 既有道路系統,以提供市民完善服 務。

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若報告書 29 頁環境影響中針對 迴避的部份,請說明使用土方 堆置的方式考量因素。
- 已補充說明,施工期間考量後續開挖 土方須用於原址回填及造景,將設置 土方堆置區進行堆置並以帆布覆蓋, 待槽體施作完畢後以原土回填並設 置土丘景觀增加整體立體感,詳計畫 書 P. 29。
- 2. 廠址內十株既有喬木要做保護 僅使用警示帶,請加強防護機 制。

已補充說明,除警示帶區隔措施外, 喬木主體枝幹部分須以保護材包護, 避免施工過程導致毀損,詳計畫書 P.29。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水量為10,000CMD,調查水量為18,000CDM,請補充說明剩於之8,000CMD水量的處置方式。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請針對揚水站的建設對於環境改善效益加以說明。

揚水站輸送 4,000CMD 生活污水,本 案爭取凌雲里及八德里之用戶接管, 透過揚水站方式將污水送至石門水 資中心處理,以提早改善龍潭環境水 質。

經濟部水利署

 本批次提報原則以「水質優先 改善案件」、「前批次核定案件 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之前 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 遵照辦理。

生態檢核等未能於 109 年底前發色取消辦理案件 J 這三項為優先。 2. 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後續市房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報發見提報案件 供數 是			
先。 2. 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所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所提繁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繫如是提報之整體性規劃,建議如此次起數體性規劃,建議如此次超過期所與的自本所有整體空間投資。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 遊照辦理。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 遊照辦理。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 遊照辦理。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 遊照辦理。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使需各部完成防災改善等例對與對於發達之區段。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使需各部完成防災改善等,與發達之極段。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的方說改改善,與經環境營畫。 3. 無用地問號			
 2. 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建議市府稅、經濟的股份。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日召職, 110年2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110年2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3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之推動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分開, 110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規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內容後預, 110年4月30日前數理本批次規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內容後行為提該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自規機構想,惟需各部已完成防災改善的分投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改善的人類		發包取消辦理案件」這三項為優	
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 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 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 原則規劃,建議市府投驗監點將 具有發門獨人展藍 則是 有今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 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和 北次提報 審查作業的 20 色含 好開		先。	
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3次提業能更符合。	2.	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	遵照辦理。
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 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 興計畫,建議市府重數點將 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則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作應需各部會協力推發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	
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與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律利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3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也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	
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 與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 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	
與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 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形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	
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所過一般,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有於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 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興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 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俾利	
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自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等,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110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等,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點。	
畫」第13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 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110 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遵照辦理。
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110 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 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	
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等,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畫」第13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110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年4月30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	
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	
如下: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業。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無用地問題者。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	遵照辦理。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如下: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無用地問題者。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遵照辦理。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	
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遵照辦理。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	
3. 無用地問題者。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遵照辦理。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3. 無用地問題者。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5.	相關前置作業如生態檢核、公	遵照辦理。
		民參與及工作坊等紀錄請納入	
附錄內,請於提送河川局審查		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	
		附錄內,請於提送河川局審查	

	前完成。		
6.	後續計畫提案相關審查及辦理	遵照辦理。	
	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資料,請		
	再上傳至本署資訊公開平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南	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1.	簡報可再補充計畫緣起、計畫	感謝委員意見,簡報內容將依委員意	
	願景、生態檢核、民眾參與、	見進行修正。	
	資訊公開等資料。		
2.	因簡報中提到水量較少,請說	感謝委員意見,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	
	明營造後的環境是否會因為無	水源皆來自桃園大圳第一支線,於大	
	穩定之水量而無法支持計畫亮	興西路與永安路路口東側一帶設有	
	點。	閘門,可透過閘門啟閉放水,提供水	
		流,後續也透過渠底回填卵礫石及設	
		置矮固床工以確保水量有足夠深度。	
3.	報告中提到有發現樹蛙,雖然	本案減輕作為係於既有大緩坡處無	
	是外來種,請評估環境是否適	大規模開挖影響,選擇保留自然植被	
	合兩棲類的棲息,實際在做生	現況;補償措施則利用堆疊植生袋方	
	態補償、減輕時預計要做哪些	式,打造生物通道,引導兩棲類連結	
	措施?	既有綠帶與新設補植之綠帶範圍,甚	
		至可通往河道汲水;兩處節點廣場亦	
		補植本土喬木樹種及矮灌木等,增加	
		生物棲息、遮蔽與躲藏空間。	
大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建記	義在經費的爭取部會,將水利署及	經評估本計畫規模及其重要性,尚	
環化	保署都納入。	維持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經費。	